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63號

原告 葉初東

顧芮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鼎鈞律師

被告 林日盛

兼訴訟代理人 吳星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初東新臺幣5萬0,650元、連帶給付原告顧芮萍新臺幣5萬1,21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5萬0,650元、5萬1,210元，為原告葉初東、顧芮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葉初東、顧芮萍為夫妻，共同在臺中市○○區○○○街00號1樓販售蔬果等物，被告林日盛、吳星怡則為住在隔壁85號之夫妻。民國111年12月22日7時40分許，吳星怡因其機車停在住處門口遭葉初東之廠商擦撞，與原告2人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掃把揮打原告2人。原告2人為防衛而反擊，林日盛見狀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空心磚朝原告2人方向丟擲。被告2人上開行為使葉初東受有頭部及雙上肢挫擦傷等傷害、顧芮萍受有雙腕挫擦傷等傷害。另顧芮萍當時懷孕8週，因被告2人前揭行為而有腹痛、陰道出血，無法順產，並因過度擔憂而患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葉初東醫療費新臺幣（下同）650
02 元、慰撫金5萬元，合計5萬0650元，及連帶賠償顧芮萍醫療
03 費1210元、因憂鬱等症狀至靜和醫院治療之自付額430元、
04 慰撫金35萬元、不能順產之損害6萬1010元，合計41萬2650
05 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葉初東5萬0650元、連帶給付
06 顧芮萍41萬265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本件乃肇因於葉初東之廠商擦撞到被告停在住處
09 前之機車，吳星怡始會與原告2人理論，進而產生衝突。雖
10 吳星怡有持掃把朝葉東初揮打，林日盛有持空心磚朝原告2
11 人丟擲，然未傷及原告2人。另顧芮萍主張不能順產之損害
12 部分，純係其個人生產費用，非被告2人行為所致，資為抗
13 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4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其等因被告2人上開侵權行為，致受有前揭傷害等
17 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照片為證。又被告2人前揭行
18 為涉犯傷害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19 偵字第6697號提起公訴，嗣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111
20 2號審理時，經原告撤回告訴，本院因此判決公訴不受理等
21 情，有該起訴書、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卷
22 宗查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29 定有明文。被告雖辯稱其等行為未造成原告2人受傷云云，
30 惟查，經本院刑事庭審理時當庭勘驗事發當時之監視光碟，
31 結果顯示吳星怡確有拿掃把朝葉初東揮打，及朝顧芮萍大力

01 揮打，林日盛亦確有持物品朝原告2人丟擲之情事（本院刑
02 事影卷118、119頁）。被告2人前述共同侵權行為，致原告2
03 人受有上開傷害，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
04 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說明如下：

05 1. 醫療費：

06 葉初東、顧芮萍主張因被告2人共同傷害行為，而受有前揭
07 傷害，分別支出醫療費650元、1210元部分，已提出國軍臺
08 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應予准許。至顧芮萍另主張其
09 因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而有憂鬱等症狀，至靜和醫院就診支
10 出自付額430元云云，固提出靜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醫
11 療費用收據為證。惟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
12 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所
13 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
14 為觀察，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損
15 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果關係；
16 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本件兩
17 造為鄰居關係，因口角爭執發生肢體衝突，雙方皆有出手攻
18 擊對方，均經檢察官以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事後互相撤回告
19 訴，經法院諭知公訴不受理。衡諸常情，通常不生當事人因
20 此罹患精神疾病之情形。且依靜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個
21 案自述因故與他人爭執，導致出現創傷反應，包含失眠、焦
22 慮、情緒低狀態」，可見醫師係依照顧芮萍之陳述而出具該
23 診斷證明，尚難認定顧芮萍之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
24 礙，與被告2人前揭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顧芮萍此部
25 分請求，不應准許。

26 2. 不能順產之費用：

27 顧芮萍主張其因被告2人前揭行為受驚嚇無法順產，而受有6
28 萬1010元之損害云云，固提出自願付費明細表為證。然觀諸
29 該明細表所載收費項目，為顧芮萍之女奶水奶粉費、新生兒
30 篩檢費、預防注射手續費，及顧芮萍本人坐月子之套房費
31 等，可見顧芮萍於事發後已生下嬰兒，並無原告所謂「不能

01 順產」之情形。且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於000年00月間，上開
02 明細表之費用則發生於000年0月、8月間，時隔已逾半年，
03 原告未提出醫學上證據足以證明顧芮萍係因被告2人之行為
04 導致其不能自然生產，必須剖腹生產，則原告此部分請求，
05 自非有據，不應准許。

06 3. 慰撫金：

07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08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09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10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本件被告2人前揭侵權行為，使原
11 告2人受傷，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
12 金，即屬有據。查葉初東、顧芮萍分別為國中、大學畢業，
13 目前從事農產品買賣，月收入各約2至3萬元，名下各有不動
14 產；林日盛、吳星怡分別為國中、高中畢業，目前在工地打
15 零工，2人月收入共2至3萬元，名下均有車輛等情，業據兩
16 造陳明在卷。本院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
17 濟狀況、被告2人不法行為態樣、本件事發之始末、原告之
18 傷勢，暨兩造之財產所得等一切情狀，認葉初東、顧芮萍所
19 得請求之慰撫金，各應以5萬元、5萬元為適當。逾此所為之
20 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2 葉初東5萬0650元、連帶給付顧芮萍5萬1210元，及均自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29 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31 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02 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羅智文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林素真